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及更改買賣單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如延遲公告所披露，通函的寄發已推遲至稍後日期。延遲寄發通函的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落實通函中包含的資料。

供股及每手買賣單位變更的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活動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至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活動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的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不進行)	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活動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	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參考，可能會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任何對預期時間表的更改將於適當時刊發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劉標先生及姚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